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一汽财务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5106 号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一汽解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62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一汽解放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一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一汽解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一汽解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一汽解放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一汽解放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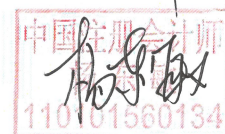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一汽解放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年度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2,653,110,736.33	384,677,707,900.70	393,497,884,381.08	13,832,934,255.95	305,093,442.72
二、本公司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本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1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长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华